

8.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格式请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黄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黄金镇寨碑村尚洞屯农田水利渠道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金镇寨碑村尚洞屯农田水利渠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鑫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8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鑫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